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08 年被认定为海南省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，2008 年 12 月获得“高新技术企业证书”，并分别于 2011 年、2014 年通过了再认定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海南省科学技术厅、海南省财政厅、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海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《关于海南一鸿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 132 家企业通过 2017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通知》（琼科[2017]413 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（证书编号：GR201746000003），公司再次顺利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，《高新技术企业证书》的发证日期为 2017 年 11 月 27 日，有效期为 3 年。

根据相关规定，本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，公司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，所得税按 15%的税率征收。以上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 2017 年已披露的业绩造成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1 月 12 日